

#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高文旅发〔2021〕2号

##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的战略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全面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坚持高标推进，切实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到位

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书记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

（一）不断健全体制机制。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各项任务专人负责落实，工作目标层层

分解到位，形成了统一领导、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运行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文化旅游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法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落实了工作步骤和具体任务，为文旅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以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公益文化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等作为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多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并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下属单位、相关科室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在文旅系统形成了重视法治、依法决策的办事、用人导向。

（二）持续强化学法用法。积极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并借助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对《宪法》《旅游法》《文化服务保障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持续增强了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提升了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的综合素质。

（三）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列入局机关各科室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0年，共办理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6件，办理满意度均达到100%。聘请法律顾问审查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书10余份，依法办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3次，充分尊重并执行了有关检察建议。同时，我局

将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决策等政务信息全面公开，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

（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法律顾问制度等决策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机关合同、规章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进行法律审查、开展法律分析论证，对重大决策事项组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局党组会或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有效规避了风险，提高了依法决策水平，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 二、坚持依法行政，切实提高法治建设整体水平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我局立足自身职能职责，以优化政务服务为抓手，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实效。

一是认真梳理部门职责，编制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绘制了权力运行流程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更，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切实做好文旅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市委“十个率先突破”的工作部署和“七五”普法规划要求，结合局机关各部门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和“以案释法”的制度，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和“精准普法

宣讲”活动，大力宣传现代法制理念，努力传播法律知识，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扎实落实“三项制度”，制定了《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工作规程》。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务中心窗口及时公示公开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窗通办”，确保我局所有业务办理项都能在“一张网”上正常办理。

四是依法抓好疫情防控。积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活动，加强对公共文化场馆、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大型节庆活动的管理，印发《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对疫情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暂停开放的紧急通告》等文件，依法依规部署和开展全县文旅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 **三、坚持创新服务，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新冠肺炎疫情对文化旅游行业造成不利影响的形势下，我局牢牢把握“六稳”“六保”民生主线，坚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不断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利益，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推动健全联动执法机制，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2020年，我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开展文物安全、网吧、娱乐场所、图书市

场等领域联合执法检查 12 次，联合执法机制更加顺畅、有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格做到了“规范经营、无事不扰”。

二是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根据县“互联网+监管”工作专班要求，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并明确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的协调联系。在已有监管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汇总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同时做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和历史数据归集工作。对照执法事项清单，我局归集入库具有执法资格或受行政委托实施监管业务的执法人员 3 名、执法事项清单对应的监管对象 1 户，并实行动态维护，满足检查需要。

三是积极开展普法活动。结合“送电影下乡”、“送戏下乡”，“送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等群众文化活动和“法律进景区”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活动中，鼓励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与推广普法宣传相结合，使法制宣传教育以生动的形式出现在群众身边，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12·4”国家宪法日当天，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法律咨询、摆放展板等多种形式进行宪法宣传，介绍了有关扫黑除恶、宪法及旅游类法律法规，进一步普及了市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抓、抓全面，不断加强文化旅游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以法治力量护航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